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內幕消息以及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擬收購Clear Wisd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除另有明確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就終止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終止協議」)，以就退還按金修訂終止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終止協議，賣方同意以下列方式退還按金：

- (i) 6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償付；
- (ii) 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償付；及
- (iii) 餘額7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終止協議概無其他變動，而終止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今天接獲賣方支付補充終止協議所述之第二期退還按金合共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取補充終止協議項下退還按金之餘額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亦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經作出本公司認為在不同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有關股份及成交量變動，或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